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蒋顶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19-008），公司副总裁蒋顶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44%。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副总裁蒋顶军先生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17日，蒋顶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蒋顶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19.5.13	29.61	1.00	0.0156
		2019.5.14	30.07	2.00	0.0313
		2019.5.17	30.20	12.00	0.1875
	合计	-	-	15.00	0.234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蒋顶军	合计持有股份	63.9735	0.9996	48.9735	0.76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934	0.2499	0.9934	0.01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9801	0.7497	47.9801	0.749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截至2019年7月17日，副总裁蒋顶军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副总裁蒋顶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8日